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延长技术侦查措施期限申请书
(存根)

××检××请延技〔20××〕××号

案件名称_____

案件编号_____

办案部门_____

办 案 人_____

延长措施原因_____

延长措施种类_____

延长时限_____

送往单位_____

批 准 人_____

批准时间_____

承 办 人_____

填 发 人_____

填发时间_____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延长技术侦查措施期限申请书

××检××请延技〔20××〕××号

：

_____检察院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×检×技侦字〔20××〕×号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决定书对_____

采取技术侦查措施，现因案情复杂、疑难，需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现申请延长技术侦查措施期限。

延长技术侦查措施期限为三个月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(院印)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延长技术侦查措施期限申请书
(回 执)

_____人民检察院：

你院_____号延长技术侦查措施申请书收悉。对犯罪嫌疑人_____批准/不批准延长采取记录/通信/活动监控技术侦查措施。

此复

批准机关：

年 月 日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为新增检察工作文书。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过程中，申请延长技术侦查措施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共三联，第一联保存备查，第二联交技术侦查措施批准机关，第三联批准机关批准后退回附卷。